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CBM Group Limited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3,675	372,421
銷售成本		(161,157)	(189,186)
毛(損)/利		(47,482)	183,235
其他收入	4	12,981	7,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0)	(4,337)
行政開支		(61,290)	(63,569)
其他經營開支		(3,065)	(10,462)
財務費用	5	(43,892)	(32,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9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04)	(3,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35,082)	76,795
所得稅開支	7	(4,440)	(41,113)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39,522)	35,68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8	<u>5,204</u>	<u>19,167</u>
期內(虧損)/溢利		<u><u>(134,318)</u></u>	<u><u>54,849</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21,321)</u>	<u>49,807</u>
非控股權益		<u>(12,997)</u>	<u>5,042</u>
		<u><u>(134,318)</u></u>	<u><u>54,84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126,525)</u>	<u>30,640</u>
已終止業務	8	<u>5,204</u>	<u>19,167</u>
		<u><u>(121,321)</u></u>	<u><u>49,807</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u>(1.702)</u></u>	<u><u>0.984</u></u>
— 攤薄(港仙)		<u><u>(1.702)</u></u>	<u><u>0.764</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u>(1.775)</u></u>	<u><u>0.605</u></u>
— 攤薄(港仙)		<u><u>(1.775)</u></u>	<u><u>0.492</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34,318)	54,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17,245)	30,077
— 共同控制實體	(888)	1,753
— 聯營公司	(57)	—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2,48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4,991)</u>	<u>86,67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686)	79,098
非控股權益	<u>(14,305)</u>	<u>7,581</u>
	<u>(154,991)</u>	<u>86,6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42,715)	58,531
已終止業務	<u>2,029</u>	<u>20,567</u>
	<u>(140,686)</u>	<u>79,0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144	386,826
預付租金		280	438
商譽		182,761	182,761
採礦權		638,906	646,593
其他無形資產		532	8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041	59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4,523	86,61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48,680	162,560
		<u>1,532,867</u>	<u>1,467,2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56	14,2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539,356	468,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75	355,578
可收回稅款		10,013	8,2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2,561	106,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6,882	697,902
		<u>2,106,543</u>	<u>1,651,2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610,011	121,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156	273,928
開墾費用撥備		68,827	68,027
稅項撥備		—	846
銀行貸款	12	807,642	593,376
		<u>1,727,636</u>	<u>1,057,6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8,907</u>	<u>593,5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11,774</u>	<u>2,060,797</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0,087	176,253
遞延稅項負債		24,503	22,369
		<u>204,590</u>	<u>198,622</u>
資產淨值		<u>1,707,184</u>	<u>1,862,175</u>
股本權益			
股本	13	712,674	712,674
儲備		919,363	1,060,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632,037	1,772,723
非控股權益		75,147	89,452
股本權益總值		<u>1,707,184</u>	<u>1,862,17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China CBM Group Limited」變更為「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本集團亦從事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已終止業務」），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見附註8）。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規定須在年度財務報表列載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經營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煤炭生產及銷售、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購入煤炭貿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內部重新評估及更改呈報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表現，從而導致執行董事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時並未考慮已出售的煤層氣相關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已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原因在於本集團僅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基準。因此，呈報分部於本期內已經改變，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依照變更後的呈報分部予以重列。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營業額</b>		
<b>持續經營業務</b>		
煤炭生產及銷售	113,675	372,421
<b>已終止業務</b>		
購入煤炭貿易	-	70,030
煤層氣相關業務	361	1,270
	<u>361</u>	<u>71,300</u>
	<u>114,036</u>	<u>443,721</u>
<b>其他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8,621	3,914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2,383	1,872
易耗器材銷售	191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559	-
其他	227	767
	<u>12,981</u>	<u>7,851</u>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7,367	20,08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3,834</u>	<u>3,981</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1,201	24,063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u>15,148</u>	<u>8,622</u>
	46,349	32,685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	<u>(2,457)</u>	<u>-</u>
	<u><b>43,892</b></u>	<u><b>32,685</b></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乃按7.14%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9,155	180,176
折舊	18,117	14,93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320	902
預付租金攤銷	154	149
採礦權攤銷	1,154	7,735
無形資產攤銷	328	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323	100,035
匯兌虧損淨額	2	661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	4,226
存貨撇銷	<u>272</u>	<u>-</u>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2,069	38,899
遞延稅項	2,371	2,214
	<u>4,440</u>	<u>41,113</u>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企業所得稅。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安貴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理由為汴龍之財務業績一直未如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FT Henan (HK) Limited與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出售理由為煤層氣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及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Dragon Rich的董事。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

由於上述內容意味著出售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上述已出售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24	70,306
開支	(2,005)	(74,31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23,3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81)	19,381
所得稅開支	—	(214)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81)	19,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5	—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u>5,204</u>	<u>19,16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35)	55,2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2,2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89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932)</u>	<u>36,153</u>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猶如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 9. 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1,321)	49,8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981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121,321)</u></u>	<u><u>53,788</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6,737	5,064,2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6,114
可換股債券	—	1,970,166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126,737</u></u>	<u><u>7,040,493</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9,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4,213,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300,000港元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800,000港元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40,493,000股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1,321)	49,807
減：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5,204	19,167
	<hr/>	<hr/>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6,525)	30,6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981
	<hr/>	<hr/>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6,525)	34,621
	<hr/> <hr/>	<hr/> <hr/>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26,500,000港元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計算。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379港仙），而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7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入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乃由於該等兌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7,216	302,441
應收票據	162,140	165,836
	<u>539,356</u>	<u>468,277</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635	149,865
91日至180日	93,552	128,938
181日至365日	234,716	12,772
超過365日	33,059	22,732
	<u>388,962</u>	<u>314,307</u>
減：減值撥備	<u>(11,746)</u>	<u>(11,866)</u>
	<u>377,216</u>	<u>302,44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66	11,345
匯兌差額	(120)	52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46</u>	<u>11,866</u>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719	9,636
應付票據	602,292	111,851
	<u>610,011</u>	<u>121,487</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992	9,165
91日至180日	89	1
超過180日	638	470
	<u>7,719</u>	<u>9,636</u>

## 12.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b>807,642</b>	<b>593,376</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8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以及約24,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獲一名關連人士擔保。期內該等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及相關擔保已予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5.21%至8.5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5%至9.22%）計息。

## 13.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000</b>	<b>3,000,000</b>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7,126,736,924</b>	<b>712,674</b>	2,918,130,674	291,81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a) -	-	8,606,250	861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 -	-	4,200,000,000	420,000
於六月三十日	<b>7,126,736,924</b>	<b>712,674</b>	7,126,736,924	712,67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8,606,25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54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8,606,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1,300,000港元。因此，分別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9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發行合共4,2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20,0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不包括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轉撥至股本之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約為374,400,000港元。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期內」）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性。本集團於去年年底出售其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後，本集團全部煤礦（組成本集團餘下的核心業務）亦經歷長期暫停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的五個煤礦中僅有一個（即小河一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恢復生產及營運。由於本集團煤礦長期停工停產及煤炭生產顯著下降，導致本集團收益下降及本集團於期內業績轉為虧損。由於期內煤礦停工時間較去年同期（「上一期間」）更長，期內財務業績較上一期間受到更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已嘗試從本集團固有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煤炭生產業務」）範圍外探索投資機會，以減少對單一業務的過分倚賴。該等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展望」一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4,0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約113,6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約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收益約443,7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約372,4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約71,300,000港元）減少74.3%。該等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煤礦長期停工停產，及產量和銷售量顯著下降。期內，煤炭銷售量及產量分別約為200,000噸（上一期間：約600,000噸）及約100,000噸（上一期間：約600,000噸）。雖然銷售量及產量下降，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購買優質原煤作進一步處理而令期內煤炭平均售價上升。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煤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約為每噸人民幣559.8元，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516.5元上升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煤層氣相關業務後，來自煤炭生產業務的收益成為期內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

## 毛損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為47,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183,200,000港元。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損率約為41.8%，而上一期間的毛利率則約為49.2%。期內本集團出現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i)上述之收入減少；及(ii)為準備隨時恢復營運，礦場在停業整頓期間仍持續產生開支以提升安全標準。

## 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121,3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應佔溢利約49,800,000港元相比轉盈為虧。該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期內煤礦長期停工停產導致煤炭銷售量及產量下降。

## 展望

購入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及煤層氣相關業務於期內出售後，本集團餘下的核心業務為煤炭生產業務。煤炭生產業務於過往幾年一直產生盈利。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將重點放於該業務部門，而不分配本集團資源在出現虧損的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然而於期內，河南省的煤礦應政府指令停工停產，導致期內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政府對河南煤礦停工的指令屬暫時性，一旦允許煤礦恢復營運，本集團煤礦將能夠恢復如過往年度之正常產能。煤炭生產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部門，管理層將繼續把重點放於該分部及尋求於煤炭開採行業進一步發展的機遇。

同時，為努力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管理層亦已探索其他投資機遇。透過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凱盛冠華**」），本集團可直接及／或間接於其他業務領域投資。期內，凱盛冠華已與一家戰略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即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其中包括）於其他業務領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票市場進行間接的投資。合夥企業僅處於初步營運階段，而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根據其業績）增加、減少或保持於合夥企業的投資額度。

除現有煤炭生產業務及合夥企業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投資及發展機遇以增加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0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1,2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倍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3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4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所取得銀行貸款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間，應收賬款約30,6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及不得撥作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用途的銀行存款約為3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9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5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6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9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應付票據約17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應付票據約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共同擔保。應付票據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而並無應付票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已抵押採礦權作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57.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採購，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幣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重大出售事項

除期內本公司業績公佈附註8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之交易外，本集團期內並無其他重大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8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5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僱員薪酬，並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躍勇先生及李道民先生因彼等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佈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1>)。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全體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